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女珍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82

傳真：(03)332-0510

電子信箱：061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030096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96166A00_ATTCH1.pdf、0096166A00_ATTCH2.doc、0096166A00_ATTCH3.pdf、0096166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，自10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3年12月27日府主預字第1030321399號及行政院103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30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體育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會計室

104/01/05 08:17



1040000007

有附件